

## 附表 2：各招生登記資格報名方式及應繳文件一覽表

### 一、可由系統查調登記資格者：

(一)招生系統將介接本市戶政及社福資料(資料統計截止日為 **113 年 4 月 26 日**)，由系統查調幼兒登記資格受理報名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二)系統查調原則如下：

1. 可由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：設籍本市之幼兒戶籍資料(含設籍時間)、寄居本市幼兒之監護人是否有合法監護人設籍於同戶。
2. 可由系統查調之社福資料：本市核發之社會福利證明文件、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證明。

### 二、無法由系統查調登記資格者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如有幼生身分或相關優先資格查驗不符情形者，或於資料統計截止日後設籍本市或取得社會福利證明文件者(招生網站連結本市戶政及社福資料，**資料統計截止日為：113 年 4 月 26 日**)，一律須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招生網站進行審核。

(二)非本市核發之社會福利證明文件，無法由系統代為查調，一律須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招生網站進行審核。

順序	登記資格	報名登記須知		備註
		應繳文件：	查驗方式	
1	原住民	1. 報名幼生 <u>戶口名簿</u> 2. 各入園資格證明文件影本	系統查調資料上傳	<u>非設籍本市</u> 之原住民幼兒一律須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招生網站。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	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證明	系統查調資料上傳	<u>非本市</u> 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社會福利證明文件，一律須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招生網站。
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父、母或監護人所屬政府核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	一律須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招生網站。	